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5-069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5樓

承辦人：許進興

電話：04-22289111#63518

電子信箱：m68220@taichung.gov.tw

43341

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測二字第1050160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2，業經內政部
部於105年7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51306149號令修正發布，
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5年7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513061495號函（如
附件）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
地政事務所

副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資訊
中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測量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辦：

1. 內政部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第2條附表2

2. 是閱後轉發各會員周知。

3. 存查

第1頁 共1頁

陳素芬

8/3

如
抄
高
8/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泊森
聯絡電話：02-23566100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184@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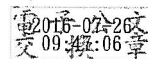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13061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2，業經本部於105年7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0614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附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電子公布欄、法規委員會、地政司【測量科】



測量科

收文:105/07/26



1050160058

無附件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九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為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內政部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研商「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修正事宜，考量經建版地形圖數值檔（比例尺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規費收入有限，將其列為開放資料可有效提升圖資價值並活化其應用，經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議，爰刪除附表二中「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資料項目。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附表二

基本圖及經建版地形圖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經建版地形圖 （紙圖）	三百				一、本資料分為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像片基本圖數 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本資料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像片基本圖 （紙圖）	三百				

修正說明：

內政部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研商「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修正事宜，考量經建版地形圖數值檔（比例尺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規費收入有限，將其列為開放資料可有效提升圖資價值並活化其應用，經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議，爰刪除附表二中「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資料項目。

現行附表二

基本圖及經建版地形圖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u>經建版地形圖</u> <u>數值資料檔</u>	<u>一百五十</u>	<u>六百</u>	<u>七十五</u>	<u>三百</u>	一、本資料分為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經建版地形圖 （紙圖）	三百				
像片基本圖數 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像片基本圖 （紙圖）	三百				